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为东莞领杰和建设银行在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本金最高额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质押权利不得先于主合同债务到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

和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为东莞领益和建设银行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本金最高额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质押权利不得先于主合同债务到期。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geq 70\%$ 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资产负债率 $<70\%$ 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4,000,000.00	-	10,000.00

被担保人东莞领杰、东莞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东莞领杰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甲方）：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主合同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乙方为东莞领杰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

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质押权利及质押标的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所称的“质押权利”系指由甲方合法拥有且依法可以转让的专利权中的财产权。

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部分专利权，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4、质押权利的登记

质押权利应当依法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

5、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质押权利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二）东莞领益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甲方）：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主合同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乙方为东莞领益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质押权利及质押标的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所称的“质押权利”系指由甲方合法拥有且依法可以转让的专利权中的财产权。

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部分专利权，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4、质押权利的登记

质押权利应当依法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

5、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质押权利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395,551.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70.4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320,522.45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2,895.76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2,133.6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